

聯單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請勾選)						租用光世代	退租光世代	租用ADSL	退租ADSL	租用市話(非首次申辦)	變更附掛電話	變更傳輸速率	變更ISP/連線單位	宅外移機	變更ADSL電路繳費方式	租用光世代不附掛電話	租用ADSL(不附掛電話)	ADSL附掛電話改為不附掛電話且退租原市話								
						新組或異動後客戶資料									異動前客戶資料											
光世代 / ADSL	電話號碼/電路編號					(新租者免填)																				
	客 戶 名 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包含代表人/負責人)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包含代表人/負責人)					生日		年		月		日	
	營業證照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					營業證照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										
	次要證件		類別		☐ 健 ☐ 駕 ☐	證號		次要證件					類別		☐ 健 ☐ 駕 ☐	證號										
	E-mail		☐ 同意據此申請電子帳單		行動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裝 機 地 址					縣 市 鄉 區 鎮 街 段 巷 弄 樓之					縣 市 鄉 區 鎮 街 段 巷 弄 樓之															
樓高共 層為七十九年七月□前□後之建築物					室					樓高共 層為七十九年七月□前□後之建築物					室											
戶 籍 地 址					☐ 同裝機地址					☐ 同裝機地址					☐ 同裝機地址											
帳 單 地 址					☐ 同裝機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同裝機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市 話	電話號碼刊登					☐ 同刊登 ☐ 不要刊登	☐ 刊登別類	☐ 其他刊登名稱	☐ 非住宅獨資用戶	☐ 加刊Web 104(含地址) ☐ 於電話號碼簿加刊裝機地址	☐ 同刊登 ☐ 不要刊登												☐ 刊登別類	☐ 其他刊登名稱	☐ 非住宅獨資用戶	☐ 加刊Web 104(含地址) ☐ 於電話號碼簿加刊裝機地址
	用 戶 種 類					☐ 住宅 ☐ 營業 ☐ 非營業		話機種類		☐ 租用話機 ☐ 自備		☐ 住宅 ☐ 營業 ☐ 非營業					話機種類		☐ 租用話機 ☐ 自備							
	費 率 種 類					☐ A1 ☐ A2 ☐ B ☐ C ☐ 上網型		☐ A1 ☐ A2 ☐ B ☐ C ☐ 上網型																		
	特 別 業 務					☐ 話插 ☐ 指轉/加密 ☐ 來電答鈴 ☐ 來話過濾																				
傳輸速率(bps)	光世代					☐ 35M/6M					☐ 35M/6M ☐ 16M/3M															
	ADSL					☐ 4M/1M ☐ 2M/64K ☐ 512K/512K					☐ 4M/1M ☐ 2M/64K ☐ 512K/512K															
本欄資料請洽ISP提供	光世代 ☐ 非固定制(PPPoE) ☐ 固定制 Bridged Mode					光世代 ☐ 非固定制(PPPoE) ☐ 固定制 Bridged Mode																				
	ADSL ☐ 非固定制 固定制: ☐ Bridged Mode ☐ Routed Mode					ADSL ☐ 非固定制 固定制: ☐ Bridged Mode ☐ Routed Mode																				
	ISP 名稱: 速博網(seednet) IP: 139.175.235.81 Netmask: 255.255.255.0					ISP 名稱:																				
	光世代/ADSL 固定制 Bridged Mode 請填: 連線單位 IP: 起始 IP: 結束 IP: Netmask: Gateway:					光世代/ADSL 固定制 Bridged Mode 請填: 連線單位 IP: 起始 IP: 結束 IP: Netmask: Gateway:																				
(可複選優惠方案)	ADSL 固定制 Routed Mode 請填: ATU-R LAN Port IP: Netmask: ATU-R WAN Port IP: Netmask: Gateway: ATU-R 連接 Router: ☐ 否 ☐ 是,若是請填寫: Router 連接 ATU-R 之 Port IP: 有內部網段請填內部網段 IP:					ADSL 固定制 Routed Mode 請填: ATU-R LAN Port IP: Netmask: ATU-R WAN Port IP: Netmask: Gateway: ATU-R 連接 Router: ☐ 否 ☐ 是,若是請填寫: Router 連接 ATU-R 之 Port IP: 有內部網段請填內部網段 IP:																				
	安裝測試 測試網址: www.seed.net.tw					安裝測試 測試網址:																				
	測試 IP: 139.175.1.1 DNS IP: 139.175.1.1					測試 IP: DNS IP:																				
	參加114年光世代促案【優惠代碼ASDL】，享24個月光世代電路月租賃35M/6M 315元/月，須簽約2年，未滿2年退租，須繳納光世代電路補貼款，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計算方式為：實際補貼款總額×（合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約定日數）。計算方式=[每日優惠金額×優惠使用天數]÷[合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約定日數]，合約約定日數為730天，每日優惠金額如下： ■參加光世代/ADSL接線費優惠：第一個月須另繳電路接線費新台幣500元，須同意租用2年，未滿租期退租，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接線費，每日1.37元。 ■不参加光世代/ADSL接線費優惠：收取電路接線費新台幣1,500元。 ■參加新申請市內電話裝置費優惠：免繳市內電話裝置費，須同意租用2年，未滿租期退租，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裝置費，每日1.37元。 ■參加原ADSL改光世代免收接線費優惠(F010)，須同意租用2年，未滿租期退租，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接線費，每日1.37元。 ■光世代/ADSL與附掛市話同時申請移機者，收取光世代/ADSL接線費新台幣500元、優惠市話移機免收移機費新台幣1,000元，須同意租用市話2年，未滿租期退租，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移機費，每日1.37元。					本人已了解新申請或升遷光世代/ADSL提供「起租7日內不同意得退租或恢復原速率」服務及如下注意事項： 1. 同一證號或同一裝機地址於180天內僅提供乙次「7日內退租或恢復原速率」服務，已依前述規定辦理退租或恢復原速率之同一證號客戶於不同裝機地址，或之不同證號之客戶於同一裝機地址並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於180天內得再提供乙次「7日內退租或恢復原速率」服務。 2. 新申請客戶7日內退租免收接線費、電路月租費；升速客戶7日內恢復原速率者，免收設定費，7日期間依原速率費率計收電路月租費；如客戶未於7日內申請恢復原速率，則以升速竣工日為起租日，並自起租日次日起按新速率計收電路月租費。																				
本人已了解並同意新申請或升速光世代/ADSL起租7日內不提出退租或恢復原速率申請。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本人同意委託下列委託書所載受託人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並授權代為意思表示，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 委託人委託文件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受託人資料如下： 姓名： 與委託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聲明保證確受委託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偽假冒，願負法律責任。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服務及聯絡使用。					聯絡人 ※必填※ ☐ 同租用人 ☐ 其他(請填寫) 姓 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說明事項，請詳閱	1. 光世代係指在本公司機房或利用光纖迴路連接至光化交接箱、社區、大樓、家庭等，利用各式光網路設備，搭配乙太網路(Ethernet)或VDSL等技術，作為固網IP網路之接取電路，透過彙集網路提供客戶連接國際網路或可管理式IP服務等寬頻傳輸之服務。 2. ADSL電路服務係指本公司在客戶迴路兩端加裝設備，以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ADSL)技術作為固網IP網路之接取電路，透過彙集網路提供客戶連接國際網路或可管理式IP服務(Managed IP Services)。 3. 光世代網路/ADSL電路之各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客戶實際上網傳輸資料速率(Data rate)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距離、客戶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外埠頻寬、同時使用加值服務(如：MOD、OTT...)等因素之影響，有時會發生上網速率下降的現象，因此對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Best Effort模式。 4. 光世代/ADSL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5. 降速需收費異動費200元。																									
	※本人已知悉如不需使用網路時，除向連線業者(ISP)辦理退租外，須再至中華電信各地服務中心辦理電路終止租用手續。※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本人確認已收受契約書正本乙份。 ※本申請書若經由其他業者轉送本公司，須待本公司確認後始生效。※本人同意以申請書中電話作為中華電信日後服務通知使用。 ※除信用號碼外，其他提醒繳費電話： ☐ 委託辦理					必填 電話(附掛電話)申請人簽名 (簽章)																				
客戶簽章	受理員					登錄員					複核員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市內網路服務、電路出租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路(附掛電話)
申請人簽名

2024-12-31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需追繳。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用戶，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服務轉讓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電信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二十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信設備得由甲方供租與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前項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之電信設備，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構）之審驗合格證明。

乙方向甲方租用之電信設備，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予免費換裝。

第一項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至乙方端施工者，施工時間應由乙方與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二十四條 甲方按每路電路向乙方收取電路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但國際數據電路租用或專案建設之租期未滿者，依雙方之約定。

臨時租用之每日租費，以月租費十五分之一計收。

乙方計費週期變更等異動事項，致無法按月計收月租費，異動生效當期之租費，依新舊週期轉換後尚未收費之週期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第五項所稱計費週期，係指甲方以三十日為計費基準，每隔五日為一計費區間之開端，共劃分六個計費區間，分為第一週期至第六週期。

第五項所稱週期日數，係指乙方申請變更計費週期時，收費日數按舊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新計費週期生效之收費截止日，依各週期間隔五日之倍數計算，採五、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五十、五十五日計收。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專案建設時，應繳納保證金及工料費，作為租用本服務應付費用之擔保。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後，最近一期帳單出帳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路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

乙方申請宅外移設，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路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及暫拆費。

乙方申請更名、暫拆、復裝等異動者，應繳納換更名費、暫拆費、復裝費。

因辦理異動致當月之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二十七條 乙方申請裝移電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一、 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二、 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機不同證號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申請用戶立桿架線者。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甲方負責維護與管理。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一、 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二、 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

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第二十八條 電路障礙經甲方先行測試後，判定係屬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若乙方要求甲方派員查修，並經確認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查費。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但有關國際數據電路服務，依甲方與乙方合約另行訂定之。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條 乙方申請寬頻電路服務暫停使用者，其暫停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乙方申請其他電路暫停使用者，其暫停使用期間月租費依雙方合約約定。但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者，其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一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

乙方將本服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八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甲方提供之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收訖章始生繳費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但因配合乙方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記錄。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以上-未滿 8	月租費減收 5%
8（含）以上-未滿 12	月租費減收 10%
12（含）以上-未滿 24	月租費減收 20%
24（含）以上-未滿 48	月租費減收 30%
48（含）以上-未滿 72	月租費減收 40%
72（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二、 臨時電路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

三、 國內數據電路傳輸速率 1.544Mbps（含）以上或國際數據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1（含）以上-未滿 72	每 1 小時月租費減收 0.278%
72（含）以上-未滿 120	每 1 小時月租費減收 0.347%
120（含）以上-未滿 240	每 1 小時月租費減收 0.417%
240（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四、 前三款以外之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以上-未滿 72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1.667%
72（含）以上-未滿 120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2.083%

120 (含) 以上-未滿 240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2.5%
240 (含) 以上	月租費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三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阻斷者，自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依前條第三項規定。

第六章 特別權利與義務條款

第三十五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及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通信或帳務紀錄，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不法侵害乙方通信自由與隱私秘密，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公務機關調閱或處理。前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非依法或經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

第一項之資料或紀錄，經甲方處理並確認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甲方應提供適當方式，供乙方請求停止第二項之利用及第三項之處理；乙方請求停止前，甲方已為之利用或處理，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明確告知乙方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用之目的、範圍及所生權益影響等相關資訊。

第三十八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九條 乙方申請租用寬頻電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甲方於受理乙方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乙方約定歸還甲方裝於乙方電信設備之期限，乙方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乙方申請提升寬頻電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之同一證號用戶於不同裝機地址，或不同證號之用戶於同一裝機地址並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服務之情事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乙方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乙方如使用本服務以提供虛擬專屬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服務，須保證落實使用者身分查核。

前三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一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限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期限

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服務，並拆除電路。

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第四十二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提供服務。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四十四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五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七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否則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五十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八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五十一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利用甲方之服務專線、網站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123 或網站網址：

<https://www.cht.com.tw>

第五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三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統一編號：96979933

電路(附掛電話)申請人簽名

乙方：_____（簽章）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_____

■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